

三道沟镇黑石岩村委、大盘梁村文化活动中心及周边人居环境 整治项目采购需求文件

一、**采购项目名称：**三道沟镇黑石岩村委、大盘梁村文化活动中心及周边人居环境整治项目

二、**采购项目预算、资金构成和采购方式：**

1、**采购项目预算：**（见上传附件）

2、**资金来源：**财政拨款

3、**采购方式：**竞争性磋商

三、**项目实施时间、地点、工程概况、履行期限及方式**

1、**项目实施时间：**本工程计划于 2025 年 9 月完成。

2、**项目实施地点：**府谷县三道沟镇

3、**预算金额：**1014189.63 元（其中合同包 1 为 506337.58 元；合同包 2 为 507852.05 元）

4、**采购需求：**

三道沟镇黑石岩村委、大盘梁村文化活动中心及周边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共设立两个合同包。

合同包 1 为大盘梁村文化活动中心及周边人居环境整治项目，项目内容包括大盘梁村文化活动中心室内拆除、铲除油漆面、门窗拆除更换以及其他附属工程，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。

合同包 2 为黑石岩村委及周边人居环境整治项目，项目内容包括黑石岩村委会维修改造、新建垃圾池、路侧围墙及树池等，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。

5、**工期：**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完成。

6、**履约情况：**本项目建设完成后，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验收，验收不合格的造成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，并负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。

7、**验收：**验收须符合采购文件所示内容、合同、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等。

四、对供应商的要求

基本资格条件：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。

特定资格要求如下：

具体内容以竞争性磋商公告为准。

五、合同模板：

三道沟镇黑石岩村委、大盘梁村文化活动中心及周边人居环境 整治项目合同

采购人（全称）：_____

供应商（全称）：_____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 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三道沟镇黑石岩村委、大盘梁村文化活动中心及周边人居环境整治项目

2、工程地点：府谷县三道沟镇

3、采购需求：三道沟镇黑石岩村委、大盘梁村文化活动中心及周边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共设立两个合同包。合同包 1 为大盘梁村文化活动中心及周边人居环境整治项目，项目内容包括大盘梁村文化活动中心室内拆除、铲除油漆面、门窗拆除更换以及其他附属工程，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。合同包 2 为黑石岩村委及周边人居环境整治项目，项目内容包括黑石岩村委会维修改造、新建垃圾池、路侧围墙及树池等，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。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成交通知书、投标文件、招标文件、澄清、补充文件；
3. 相关服务建议书；
4. 附录，即：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（大写）：（¥_____）。

合同总价即成交价（包含服务项目本身价格、税费、装订费、评审会议费、专家费等一切费用）。其金额不受市场和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

四、结算方式：

1、由采购人负责结算，在付款前，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。

2、付款方式：双方签订合同后，按照工程建设进度结合财政拨付资金到位情况支付工程款，竣工验收合格、决算审计后，支付剩余工程款。

五、施工期限

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。

中标企业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（完工）和提供服务的情况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，说明原由、拖延的期限等；招标人、招标组织机构在接收到通知后，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，酌情延长交货（完工）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。

六、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准确、具体的服务内容及相关资料。
2.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日程和款项及时向乙方付款。
3. 甲方负责协调解决涉及乙方范围内的工作，并指定专人配合。

（二）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乙方负责按规定的时间完成甲方交付的全部工作。
2. 协助甲方完成相关工作。
3. 确保工作成果；
4. 甲方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、款额付款，乙方可视情节推迟或停止履行乙方相应的责任和义务或终止合同，并有权追究甲方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。

七、验收方式

- 1、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。
- 2、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。验收方法为通过专家评审，验收合格的，甲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；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应当在 15 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，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。

八、其它事项

- (一) 乙方不得转让、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。
- (二) 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。

九、知识产权归属

- (一)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。
- (二)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，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、商标权、著作权等合法权益。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，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，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- (一) 按《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- (二)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招标要求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。
- (三)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，应尽快通知对方，双方均设法补偿。如仍无法履约协议，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，双方责任免除。

十一、合同组成

1、合同文本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

2、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

十二、合同争议解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（二）种方式解决：

（一）提交府谷县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（二）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三、合同生效

（一）本合同须经甲、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。

（二）合同生效后，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，全面履行合同，违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三）本合同一式_____份，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。

（四）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采购人：_____（盖章）

中标人：_____（盖章）

地址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邮政编码：_____

邮政编码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_____（签字）

的代理人：_____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_____

账号：_____

账号：_____

电话：_____

电话：_____

电子邮箱：_____

电子邮箱：_____

十、采购单位、采购单位地址、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

1、采购单位：府谷县三道沟镇人民政府

2、采购单位地址：府谷县三道沟镇

3、项目联系人：刘镇

联系电话：13992272860

府谷县三道沟镇人民政府

2025 年 8 月 6 日